

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 2 部分：工程设计

附录 B 设计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B-Ver1.9-2020）版本更新

说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 2 部分：工程设计》附录 B “设计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由“B-Ver1.8-2020”版本升级至“B-Ver1.9-2020”版本的关键性更新内容。

二、数据标准主要更新内容

1. 新增以下数据项：

序号	章节序号	数据项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来源版本
1	第二章	BZ01020082	评标办法编号	数据项子目	string			必填	4	该项值应为附录表 B.4.1 中定义的编号。例如：BP01。该项的值应与 {BZ01020074} 中定义的评标办法保持一致。	B-01-Ver1-2020
2	第二章	BZ01020083	评标办法版本号	数据项子目	string			必填	50	该项值应为附录表 B.4.1 中定义的版本号。例如：2020 版 V2。该项的值应与 {BZ01020074} 中定义的评标办法保持一致。	B-01-Ver1-2020
3	第二章	BZ01020084	评标办法名称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100	枚举值参见：B.3.29 评标办法定义	B-01-Ver1-2020

2. 新增数据字典：

B.3.29 评标办法定义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1	综合评估法

3. 附件 B.4 修改：

(一) B.4.1 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表 B.4.1 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编号	值	评标办法适用范围	适用工程类型	版本号
BP01	综合评估法		所有类型	2020 版 V2

(二) B.4.4 综合评估法- B.4.4.2 文本内容修改：

<p>1.2 评标程序</p> <p>1.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技术文件在开标时应当进行保密、编号处理）。技术标得分汇总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详细评审。商务文件评审采取明标方式。对于未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及商务标初步评审的单位，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p> <p>1.2.2 技术文件（暗标）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单应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和投标商务文件评审打分完毕、总分汇总后进行</p>
<p>开启。</p> <p>1.2.3 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审分值汇总、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商务标详细评审</p> <p>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商务标满分 25 分。</p> <p>5.2 评分细则</p> <p>5.2.1 商务标分值范围固定为 6-25 分。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p> <p>5.2.2 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最小分值为 0.1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2.3 信用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得分以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满分为 5 分。投标人信用分计取以“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当日”的信用分为准。境外设计企业与境内企业组成联合体时，仅对境内企业进行信用分计算及信用评价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标评分细则（6-25 分）</p> <p><i>[建筑工程设计，选取表 B.4.5.4.1 插入此处；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设计），选取表 B.4.5.4.2 插入此处；其他工程，选取表 B.4.5.4.3 插入此处。]</i></p>

六、评分汇总

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后，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正

7.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2 投标文件的澄清

7.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与中标候选人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九、异议与重新评标

9.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2 重新评标

9.2.1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撤换相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评审结论，保留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重新计算评标结果。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9.2.2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实质性结果的，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十、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电文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二) B.4.4 综合评估法 B.4.4.3 数据项和数据表数据清单

B.4.4.3.1 综合评估法数据项子目定义数据项删除：

表B.4.4.3.1综合评估法数据项子目定义

序号	数据项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BP010007	信用评价合格分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必填	(.2)	该项的值仅为65。

B.4.4.3.2 综合评估法数据表子目定义数据项修改：

序号	数据表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唯一	必填	备注
1	BP010004	商务标评分细则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所有分值下限 {BP01000407} 之和应为 6。 所有分值上限 {BP01000408} 之和应为 25。 条款号、条款分类、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分值下限、评审因素分值上限的内容固定，具体参见应用文本。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评审因素细分项，并分配分值上下限。但一类评审因素下所有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下限之和应等于应用文本中该类评审因素的分值下限；该评审因素下所有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上限之和应等于应用文本中该类评审因素的分值上限。 数据列定义详见表 B. 4. 4. 3. 6。

B. 4. 4. 3. 2 综合评估法数据表子目定义数据项删除：

序号	数据表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唯一	必填	备注
1	BP010006	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数据表子目		必填	表中无数据，显示空表。

表 B. 4. 4. 3. 8 “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删除：

表 B. 4. 4. 3. 8 “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BP010006) 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BP01000601	条款号	string				20	
2	BP01000602	条款分类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BP01000603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4	BP01000604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1)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5	BP01000605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1)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6	BP01000606	评审因素细分项	string			必填	10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7	BP01000607	细分项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1)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8	BP01000608	细分项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1)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三) 4.5 附表 B.4.5.4 商务标评分细则：

表 B.4.5.4.1 适用于建筑工程设计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细则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 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 值下限	细分项分 值上限
详细评审	设计业绩	0	2	1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0	2
	项目设计组人员及业绩	2	4	2.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要求	1	2
				2.2	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专业配置与业绩满足要求	1	2
	BIM 业绩及人员业绩	0	2	3.1	近年完成类似 BIM 技术应用项目业绩	0	1
				3.2	BIM 技术负责人业绩满足要求	0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2	4	4	中标后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承诺	2	4
设计费报价	2	8	5	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5 分，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5 分（最多扣至 2 分），每下浮 1%加 0.5 分（最多加至 8 分）	2	8	
	信用得分	0	5	6	信用得分=信用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	5

表 B.4.5.4.2 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设计）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细则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 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 值下限	细分项分 值上限
详细评审	设计业绩	1	3	1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1	3
	项目设计组人员及业绩	2	5	2.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要求	1	3
				2.2	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专业配置与业绩满足要求	1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1	4	3	中标后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承诺	1	4
	设计费报价	2	8	4	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5 分，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5 分（最多扣至 2 分），每下浮 1%加 0.5 分（最多加至 8 分）	2	8
		信用得分	0	5	5	信用得分=信用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

表 B.4.5.4.3 适用于其他工程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细则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 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 值下限	细分项分 值上限
1	信用得分	0	5	1	信用得分=信用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	5

(四) 4.5 附表 表 B.4.5.5 信用评价评分细则删除：

▪ B. 4. 5. 5 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表 B. 4. 5. 5 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值下限	细分项分值上限
信用评价评审	信用分	3	5		在沪设计企业信用分满分为 100 分，信用评价得分满分为 5 分。85≤信用分<100 的得 5 分，75≤信用分<85 的得 4 分，65≤信用分<75 的得 3 分	3	5